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公 佈

轉 換 第 二 批 債 券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鉅晶有限公司通知，以轉換價0.08 港元，轉換第二批債券其中29,600,000 港元為370,000,000 股股份（「已轉換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轉換第二批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9,840,850,617 股股份。已發行新換股股份的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

於上述轉換後，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餘額為417,28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藍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